

JINRONG ZIYOUHUA YU ZHONGGUO YINHANGYE DE JINGZHENG HE FAZHAN

JINRONG ZIYOUHUA YU ZHONGGUO YINHANGYE DE JINGZHENG HE FAZHAN

【金融前沿论丛】

金融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 的竞争和发展

张 红 著

剖析金融自由化对于中国
银行业市场结构的影响
深化金融改革以提升中国
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F832
Z112

金

本书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

金融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 的竞争和发展

张 红 著

F832

Z112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张红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12

(金融前沿论丛)

ISBN 978-7-5642-0361-0/F·0361

I. 金… II. 张… III. 金融-经济自由化-影响-银行-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843 号

☐ 责任编辑 张惠俊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NRONG ZIYOUHUA YU ZHONGGUO YINHANGYE DE JINGZHENG HE FAZHAN
金融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

张 红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竞成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6 印张 172 千字

印数:0 001—1 500 定价:16.00 元

内容摘要

从全球范围来看,金融自由化是一个不可阻挡的潮流。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银行业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金融自由化必将通过种种途径对我国银行业的市场结构产生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研究金融自由化对我国银行业市场结构的变迁、对我国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的影响,对提升中国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金融自由化包括利率自由化、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务自由化、市场准入的自由化等三个方面的内容。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金融自由化对中国银行业市场结构的影响将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利率自由化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利率定价能力及机制和银行业的竞争及发展提出了急迫的挑战,加入 WTO 更是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发展的机遇和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只有深化改革,制定有利于银行业竞争和发展的政策及产权、管理等制度,积极进行金融创新,才能利用金融自由化对中国经济所起的促进作用,有效防止其消极影响的产生,从而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富有国际竞争力的银行体系。

目 录

1. 导论	1
1.1 研究意义	1
1.2 研究方法	13
1.3 结构安排	14
2. 文献综述	18
2.1 金融自由化理论及其影响	18
2.2 银行业市场结构理论研究综述	25
2.3 金融自由化对银行业竞争和发展的影响	39
3. 金融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市场结构的变迁	48
3.1 中国银行业竞争和发展的全球化背景	48
3.2 金融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竞争格局新动向	56
3.3 国家金融垄断与银行业竞争效率	61
3.4 目前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结构	69
4. 利率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	80
4.1 利率自由化给中国银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80
4.2 存款利率自由化与利率定价	85
4.3 贷款利率自由化与商业银行贷款定价	88
4.4 业务经营自由化与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	103
5. 市场准入与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13
5.1 加入 WTO 给中国银行业发展带来的挑战	113
5.2 影响外资银行进入中国银行业的因素	121

5.3 外资进入中国银行业的方式与战略	129
5.4 国内市场格局与中小银行的发展	136
6. 深化改革与中国银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147
6.1 完善银行业政策和制度环境	147
6.2 完善银行业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159
6.3 积极进行金融创新	163
6.4 加大银行业的市场开放度	165
6.5 加强银行业监管,积极防范风险	169
参考文献	176
致谢	186

1 导 论

1.1 研究意义

1.1.1 金融自由化浪潮及其影响

1973年,美国发展经济学家麦金农(R. I. McKinnon)和爱德华·肖(E. S. Shaw)在研究发展中国家金融问题时分别提出了金融抑制和金融深化理论。他们认为,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普遍推行金融抑制政策,市场机制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存在着过多的金融管制现象,其典型地表现为政府过度控制金融操作,硬性限定利率与汇率的浮动水平,将其人为压低,造成持有实质现金余额的收益率下降,从而在通胀难以控制的局面下,压抑了储蓄,造成金融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同时,金融体系采取配给的方式来分配信贷与外汇资金,限制了企业以市场化的方式来融通资金,从而刺激了民间高利贷等扭曲性黑市金融活动的蔓延。这种对于金融市场体制功能的限制既造成了发展中国家金融制度的落后与低效率,又滋生了金融机构的官僚腐败,不利于生产投资的扩大,进而不利于经济金融的良性循环和发展。由此他们提出,政府应当放弃对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的过分干预和控制,由市场机制决定生产资金的供求变化和流向,力求在金融体系本身获得完善的同时,形成金融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广大发展中国家只有推行金融自由化、利率自由化,才能走出受金融压抑约束的低水平经济发展的困境。

这一理论和政策建议得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积极支持和推广,并对20世纪70年代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制改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7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政府为了消除金

融抑制,纷纷采取了促进金融深化的相关措施。这些措施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放松或取消利率控制,利率由市场机制决定,使利率能反映资金的真实成本,反映资本的稀缺程度;第二,放宽对银行贷款的限制,甚至取消各种信贷限额;第三,发展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机制,提高融资效率;第四,放松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限制,使金融业由分业经营走向合业经营;第五,培育资本市场,发展金融创新工具;第六,放松对外金融管制,包括实行具有灵活性的汇率政策,准许资本自由流动等。

John Williamson 和 Molly Mahar(1999)考证了自金融深化理论提出以来 25 年间全球 34 个国家的金融体制,他们发现,世界上不论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富有的发达国家都出乎意料地放松了金融管制,并都加快了金融自由化改革的步伐(见表 1.1)。

表 1.1 各国利率市场化完全开放时点及标志性事件

国别	完全开放时点	标志性事件
美国	1986 年 3 月	美国成功废除了 Q 条例
英国	1971 年 10 月	推行金融改革,一举废除利率协定
日本	1994 年 10 月	实现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化,完全放开利率管制
韩国	1997 年 2 月	放开活期存款利率
泰国	1989 年 6 月	商业银行一年存款利率上限被解除
阿根廷	1977 年 6 月	施行《金融法》,取消对金融机构利率管制
智利	1975 年 4 月	全面取消所有利率管制

这些改革对于消除金融抑制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不仅使各国落后的金融制度得到了改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但是,金融自由化改革的大部分结果,并不令人十分满意。就整体而言,亚洲及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在以金融自由化为核心的金融改革过程中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挫折和危机(见表 1.2)。1982 年,墨西哥政府宣布不能偿还外债,开始了拉美债务危机;1994 年,墨西哥政府宣布比索贬值,引起由拉美国家为先导的新

兴市场国家的货币危机和资本市场危机;1997年,从泰国开始,又形成一轮与1994年类似的金融危机,并波及诸多新兴市场国家。金融危机的出现说明金融深化并非是无成本的,金融自由化之所以会导致金融危机,是因为金融深化增加了金融体系中的不稳定因素,加剧了银行体系的竞争。

表 1.2 利率自由化和银行危机发生的时间

国家	自由化 ^b	危机	国家	自由化 ^b	危机
澳大利亚	1981~1995		马来西亚	1980~1995	1985~1988
奥地利	1980~1995		马里		1987~1989
比利时	1986~1995		墨西哥	1989~1995	1982, 1994~1995
加拿大	1980~1995		荷兰	1980~1995	
智利	1980~1995	1981~1987	新西兰	1980, 1984~1995	
哥伦比亚	1980~1995	1982~1985	尼日利亚	1990~1993	1991~1995
丹麦	1981~1995		挪威	1985~1995	1987~1993
厄瓜多尔	1986~1987, 1992~1995		巴拉圭	1990~1995	1995
埃及	1991~1995		秘鲁	1980~1984, 1990~1995	1983~1990
萨尔瓦多	1991~1995	1989	菲律宾	1981~1995	1981~1987
芬兰	1986~1995	1991~1994	巴布亚新 几内亚	1980~1995	1989~1995
法国	1980~1995		葡萄牙	1984~1995	1986~1989
德国	1980~1995		斯里兰卡	1980~1995	1989~1993
希腊	1980~1995		瑞典	1980~1995	1990~1993
危地马拉	1989~1995		瑞士	1989~1995	
圭亚那	1991~1995	1993~1995	叙利亚		
洪都拉斯	1990~1995		坦桑尼亚	1993~1995	1988~1995

续表

国家	自由化 ^b	危机	国家	自由化 ^b	危机
印度	1991~1995	1991~1994	泰国	1989~1995	1983~1987
印度尼西亚	1983~1995	1992~1994	多哥	1993~1995	
爱尔兰	1985~1995		土耳其 ^a	1980~1982, 1984~1995	1991, 1994~1995
以色列	1990~1995	1983~1984	乌干达 ^a	1991~1995	
意大利	1980~1995	1990~1994	美国	1980~1995	1980~1992
牙买加	1991~1995		乌拉圭	1980~1995	1981~1985
日本	1985~1995	1992~1994	委内瑞拉	1989~1995	1993~1995
约旦	1988~1995	1989~1990	扎伊尔 ^a	1980~1995	
肯尼亚	1991~1995	1993	赞比亚 ^a	1992~1995	
韩国	1984~1988, 1991~1995				

注：a 表示该国在 1980~1995 年间还爆发了其他银行危机，但由于数据的缺失，这些危机没被包括在内；b 表示相关国家 1980~1995 年间发生利率自由化的阶段。

金融自由化和资本自由流动，正如普罗米修斯从天堂给人类盗来的火种一样，既造福人类，也带来了灾难的可能。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金融自由化既有利于缓解资金短缺的矛盾，促进经济增长，又为金融危机的发生提供了导火索。金融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的负效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金融自由化使发展中国家民族金融业的生存面临巨大压力。发展中国家的银行业参与银行业国际竞争，符合自身长远利益，但是由于其银行业在金融全球化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还较差，如果外国金融机构大规模进入，势必给其民族金融业造成巨大的生存压力，金融体系遭受冲击将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资本自由流动为国际游资套利提供了条件。金融自由化有利于资本的自由流动，提高了其在全球配置的效率，但是，出于逐

利的动机,国际游资会利用发展中国家利率、汇率管制放开后产生的金融产品价格波动,大量涌入发展中国家套利和套汇。加之目前国际上尚未对投机资本施加必要的约束机制,若有风吹草动,国际游资就会从所在国大量撤走,从而引发严重的金融动荡。

第三,金融自由化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泡沫化程度。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发展中国家从国际市场筹集到的大笔资金被过度投入股市和楼市进行炒作,同时,国际投机资本也乘虚而入,在巨量资金的支撑下,证券、房地产市场逐渐脱离了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而飙升,并逐步演变为泡沫经济。

第四,金融自由化给发展中国家的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带来严峻挑战。金融资本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和获利,许多金融资源被无序、过度开发,金融投机性凸显,加之现代金融交易工具发展迅速,极短时间内即可完成巨额资金的交易与转移,其去向不确定性很大,这既给发展中国家金融监管与调控带来严峻的挑战,也削弱了其货币政策的调控力度。

尽管如此,金融自由化是全球经济发展大势所趋,不能因噎废食,中国应该遵循循序渐进原则,逐步开放,趋利避害。

1.1.2 金融自由化和中国银行业改革

1978年之前,中国存在着严重的金融抑制现象,利率被长期固定在较低水平上,整个社会经济没有一家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仅有的一家金融机构,充当着政府财政部门总出纳的角色,社会经济资源包括各部门所需货币资金都由国家统一配置。与此相适应,国家对银行业实行集中的行政控制和计划管理,信贷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计划与资金合一,银行部门实际上只是充当了总出纳的角色,附属于财政体系。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在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之前,中国是不存在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的。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其一般的存贷款业务和结算业务划给了在此前后陆续恢复或新设的四大国有专业银行,自此,中国银行业开始了市场化方向的改革。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可以划分为三个

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84~1993 年。这一阶段是专业银行改革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将一元银行体系转变为二元银行体系。1984 年，随着四大国有专业银行的相继恢复或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摆脱了金融业务，实现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分离。1985 年以后，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对金融业的需要，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组建了一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 1986 年重新组建的综合性、股份制的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全国性商业银行，其后又成立了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一批区域性的商业银行。在这个阶段，金融体系和结构发生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实行金融结构多元化，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多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开展竞争的二级银行体系。

第二阶段为 1994~2003 年。这一阶段是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革阶段，通过设立政策性银行和颁布《商业银行法》，将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先后建立，1995 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颁布为国有银行的商业化改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来看，1994 年国有银行开始逐步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限额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1996 年进而实行以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基础的贷款规模管理；1998 年取消信贷规模，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使国有银行向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的商业银行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同时，1998 年财政部增发 2 700 亿特别国债以充实国有银行的资本金，四大银行建立专门处理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以剥离不良资产等。这些措施都加速了国有银行商业化改革的步伐。

第三阶段从 2003 年底开始至今。这一阶段是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阶段，以政府选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行股改试点并注资 450 亿美元为起点，实施了财务重组、公司治理优化等一

系列改革。虽然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历了大一统体制到专业化分工再到商业化改革的多次变革,但是从总体上看,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仍处于从国家行政机关向国有独资公司过渡的过程中,尚未真正办成经营货币的金融企业。例如:尚未按国有独资公司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普遍实行传统领导体制;仍保留行政级别,尚未摆脱政府附属地位;干部人事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没有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没有建立起相应的激励机制;机构设置也仍按行政区域来公布;没有建立起利润考核目标;等等。

中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是从 1979 年我国批准设立第一家外资银行代表处开始的。1981 年 7 月,开始批准外资银行在深圳等 5 个经济特区设立营业性机构试点,允许其从事外汇金融业务,随后扩大至沿海 7 个开放城市。1994 年至 1997 年,外资银行进入快速发展期,四年内机构增加了 90 家,资产增长了 3.3 倍。从 1997 年起,国务院批准 9 家外资银行(花旗、汇丰、渣打、东京三菱、第一劝业、三和、日本兴业、法国东方汇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在浦东试办人民币存贷款、结算、担保、国债及金融债券投资业务。到 1997 年底,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有 544 家,外资营业性金融机构 173 个。外资银行(包括财务公司)资产总额达 380 亿美元,约占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2.69%;贷款余额为 275 亿美元,税后利润达 2.56 亿美元。与此同时,中国的金融机构也在逐步向海外拓展,到 1997 年 12 月底,中国的海外金融机构有 687 个,其中营业性机构 654 个,代表处 33 个,海外中资机构已遍及世界五大洲的 24 个国家和地区,雇员总数约 2.8 万人。

1998 年以后,受亚洲金融危机和我国加入 WTO 不确定性的影响,外资银行进入调整期,银行业开放进程有所减缓。1999 年 1 月,取消了外资金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的城市地域限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规模进一步放宽。2001 年底,我国境内共设立营业性外资金金融机构 203 家,其中外资银行 190 家,在华总资产 450.48 亿美元,其中外汇贷款余额 185.36 亿美元,占境内金融机构全部外汇贷款的 22%;外资保险公司分公

司 13 家,在华总资产 60 亿元,占全国保险公司总资产的 1.78%,其保费收入 33.29 亿元,占全国保费收入的 1.58%。2001 年底,我国银行在境外设立营业性机构 452 家,资产总额已达 1 514.71 亿美元。2002 年之后,外资银行进入加速发展期,入世近 4 年来,在华外资银行增加了 52 家,资产增长了 1.08 倍,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在华外资银行共有 225 家营业性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796 亿美元,人民币资产为 1 464 亿元;不良资产率为 0.99%,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充足,管理和内控完善,外资银行已成为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加入 WTO 承诺,在加入 2 年后,允许外资银行与中国企业经营本地人民币业务,在加入 5 年后,将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国际经济、金融的全球化和一体化客观要求中国金融业迟早融入国际竞争,加入 WTO 则大大加速了这一进程。回顾 20 多年来中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开放进程,我们可以看到从仅有一家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到建立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多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开展竞争的二级银行体系,中国金融业在总量上迅速增长;同时,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管制逐步放松,利率、汇率等价格工具的杠杆功能初步得到释放,而信贷资源的配置也由政府控制向市场配置方向转化,在微观主体的行为上则表现为从银行的“贷款冲动”转化为“惜贷”。但是,迅速增长的金融总量中所隐藏的结构性矛盾在我国经济增长进入调整期的时候逐渐突出,无论从改革进程上还是从开放程度上,金融部门均相对落后于实务部门的改革,在银行业的竞争和发展上,则表现为低效、粗放的无序竞争。

1.1.3 国际竞争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

当今世界经济格局中各国经济金融一体化日趋成为主要潮流,中国的经济改革开放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随着越来越多的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并且逐步可以办理人民币业务,不可避免地对中国银行业产生巨大的冲击和压力。在这种严峻而紧迫的形势下,中国银行业如果不加速改革的步伐,不按照国际银行业的通行规则、

体制和运行模式进行变革,很难避免不在未来的开放进程中处于十分被动的竞争劣势。

研究产业组织理论的国际竞争力专家迈克尔·波特认为,任何产业,无论是国内的或国际的,无论是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产业内的竞争规律都将体现五种市场力量或五种竞争的作用力量(Competitive Force):进入威胁、替代威胁、顾客的讨价还价能力、供方的讨价还价能力以及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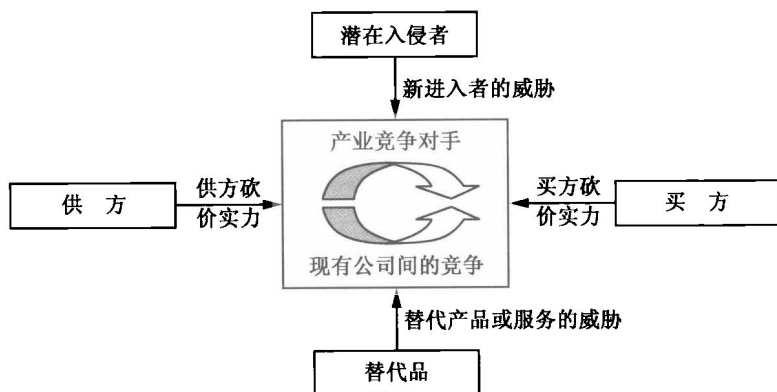


图 1.1 驱动产业竞争的力量

一个产业的进入威胁主要体现在进入壁垒及准备进入者可能遭到的已进入者的报复。替代产品设置了产业中企业可谋取利润定价的上限,从而限制了一个产业的潜在收益。买方的产业竞争手段是压低价格、要求较高的产品质量或索取更多的服务项目,这些都会降低产业的潜在利润。供方可以通过提价、降低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等手段来向产业中的企业施加压力,这些压力可以迫使一个产业因无法使价格跟上成本的增长而失去利润。另外,一个产业内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行为也会影响产业的竞争程度。这些作用力汇集起来的合力决定着该产业竞争的强度及产业的最终利润潜力。

这五种市场力量决定产业的盈利能力,是因为它们影响价格、成本和企业所需的投资——影响投资收益的诸多因素。例如,客户的

讨价还价能力影响到企业所能索取的价格,替代品威胁的作用也是如此。客户的力量也会影响成本和投资,因为强有力的客户要求高成本的服务。供应商砍价的能力会影响原材料成本和其他投入成本。竞争的强度影响价格以及竞争的成本,诸如厂房设施、产品开发、广告促销和销售队伍的成本。新的竞争者入侵的威胁会限制价格,并要求为防御入侵而进行投资。

根据《金融与贸易服务协议》,2006 年我国将对外开放银行业市场,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国家对商业银行的隐性担保亦将退出;同时,根据央行部署,将于 2006 年基本完成利率市场化的改革;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最后达标期限设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办法计算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缺口约为 1.3 万亿元,未来两年国有商业银行的上市将是主导资本市场走势的重大事件。为此,中国银行业将加速改革,竞争格局和经营业态将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

根据穆迪公布的《2006 年中国银行体系展望》,对中国银行业财务实力、中国银行业监管、外部经济环境所做的评级或是积极的,或是对当前评级的肯定。穆迪认为,2005 年中国银行业继续保持了积极的前进动力,大型商业银行的改革步入正轨,五大商业银行中已经有 3 家经过资本重组并在中国香港上市,一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积极准备在海外上市。类似改革已扩展到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加强银行运营、降低系统风险的改革与监管举措已出台(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穆迪对中国 2006 年主要银行评级

	财务实力评级 (BFSR)	展 望	存款及债权评级	展 望
中国工商银行	E+	正面	A2	正面
中国农业银行	E	稳定	A2	正面
中国银行	D-	稳定	A2	正面
中国建设银行	D-	稳定	A2	正面
交通银行	D	稳定	Baa2	稳定

续表

	财务实力评级 (BFSR)	展 望	存款及债权评级	展 望
中信银行	D—	稳定	Baa3	稳定
招商银行	D	稳定	Ba1	稳定
光大银行	D—	稳定	Ba1	稳定
国家开发银行	—	稳定	A2	正面
中国进出口银行	—	稳定	A2	正面
广东发展银行	E+	稳定	B1	稳定
浦发银行	D	稳定	Ba1	稳定
深圳发展银行	E+	正面	Ba3	正面

穆迪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平均财务实力评级(BFSR)为 E+, 并认定具有上升的趋势。已经公开上市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BFSR 评级较高(为 D—), 展望为稳定; 中国工商银行评价稍低为 E+, 展望为正面; 中国农业银行评级最低为 E, 展望为稳定。四大银行存款评级均为 A2, 远高出 BFSR 评级。与 2005 年相比, 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评级均有调升。2005 年, 建设银行 BFSR 评级为 E+, 展望为稳定; 工商银行评级为 E+, 展望为稳定。股份制商业银行平均财务实力评级为 D—, 除深圳发展银行展望为正面外, 其他均为稳定, 存款评级基本为 Ba2 到 Ba1 之间。其中,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评级较高, BFSR 评级为 D, 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评级较低, 为 E+。

与 2005 年相比, 穆迪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和两家政策性银行的存款和债券评级从稳定提高到正面, 此前已提高了外币主权债券评级以及外币存款、外币债券评级的国别上限。因此, 以资产加权平均的中国银行业存款和债券评级调升至正面。由于大银行对金融系统十分重要并由政府控股, 正面展望也反映了穆迪预计中国政府将继续对大银行给予有力支持。

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的约翰·韦斯特伍德(John B. Westwood)和奎斯特菲尔·荷兰德(Christopher P. Holland)对世界